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訴字第3501號

原　　告　奕維股份有限公司
兼　法　定
代　理　人　柯厲生
被　　告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博怡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柯厲生於民國00年0 月00日至同年月19日、86年10月13日至同年月18日、87年10月12日至同年月16日等期間出國，不可能於86年1 月17日簽立押匯總質權書暨週轉金貸款契約、86年10月14日及87年10月14日各簽立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 萬元借據，被告持上開無效之借據，作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北地院）99年度重訴字第625 號、臺灣高等法院100 年度重上字第405 號損害賠償事件之抗辯事證，詐騙法院並誣陷原告，故臺北地院99年度重訴字第625 號、臺灣高等法院100 年度重上字第405 號判決顯已違背法令，足以推翻臺北地院102 年度司他字第50號、102 年度事聲字第2211號、臺灣高等法院103 年度抗字第628 號命原告負擔訴訟費用之裁定，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 項規定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。並聲明：（一）停止本院108 年度司執冬字第120605號執行命令。（二）廢棄臺北地院102 年度司他字第50號、102 年度事聲字第2211號、臺灣高等法院103 年度抗字第628 號民事裁定。（三）裁判被告負擔債權人依臺北地院102 年度司他字第50號、102 年度事聲字第2211號、臺灣高等法院103 年度抗字第628 號民事裁定的289 萬7,208 元訴訟費用請求。

二、按原告之訴，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，法院

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所謂原告之訴，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，係指依原告於訴狀內記載之事實觀之，在法律上顯然不能獲得勝訴之判決者而言（最高法院62年台上字第845號判決要旨可參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按執行名義成立後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，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，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。如以裁判為執行名義時，其為異議原因之事實發生在前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後者，亦得主張之；執行名義無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者，於執行名義成立前，如有債權不成立或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，債務人亦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提起異議之訴，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是依該規定，債務人異議之訴之原告，必須係執行債務人，被告則為依執行名義請求執行之執行債權人，其當事人始為適格，且應限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提起，始得為之，如強制執行程序業已終結，已無阻止強制執行之實益，自不得提起本訴。另債務人必須有異議原因，即須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，所謂消滅債權人請求之事由，係指足以使執行名義之請求權及執行力消滅之原因事實，如清償、提存、抵銷、免除、混同、債權之讓與、債務之承擔、解除條件之成就、和解契約之成立，或類此之情形，始足當之。至所稱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，則係指使依執行名義所命之給付，罹於不能行使之障礙而言。

（二）查本院108年度司執字第120605號執行事件，係由臺北地院執該院102年度司他字第50號、102年度事聲字第2211號、臺灣高等法院103年度抗字第628號裁定及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，向本院聲請對原告柯厲生為強制執行，請求原告柯厲生給付訴訟費用289萬7,208元，其強制執行聲請狀所列之債務人為原告柯厲生，並未列原告奕維股份

有限公司（下稱奕維公司）為執行債務人，且執行債權人為臺北地院而非被告等節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08年度司執字第120605號執行卷宗查核屬實，故被告並非上開強制執行程序之執行債權人，原告奕維公司亦非該強制執行程序之執行債務人，則原告柯厲生、奕維公司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對被告提起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，顯屬當事人不適格。

（三）再參以原告起訴係主張原告柯厲生於00年0月00日至同年月19日、86年10月13日至同年月18日、87年10月12日至同年月16日等期間出國，不可能於86年1月17日簽立押匯總質權書暨週轉金貸款契約、86年10月14日及87年10月14日各簽立1,000萬元借據，被告持上開無效之借據，作為臺北地院99年度重訴字第625號、臺灣高等法院100年度重上字第405號損害賠償事件之抗辯事證，詐騙法院並誣陷原告，足認臺北地院99年度重訴字第625號、臺灣高等法院100年度重上字第405號判決顯已違背法令，足以推翻臺北地院102年度司他字第50號、102年度事聲字第2211號、臺灣高等法院103年度抗字第628號命原告負擔訴訟費用之裁定，原告自得拒絕履行等語，惟原告所主張者顯係在爭執臺北地院99年度重訴字第625號、臺灣高等法院100年度重上字第405號損害賠償事件之判決證物係偽造或變造，非屬執行名義有不成立或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實體事由，尚非強制執行法第14條所定債務人異議之原因要件。從而，原告對本院上開執行事件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顯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（四）況本院108年度司執字第120605號給付訴訟費用強制執行事件，業經本院民事執行處於108年12月31日以執行無結果檢還債權憑證予債權人臺北地院而終結在案，有該執行案卷可參。是前開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既已終結，揆諸上揭說明，原告提起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，已無從排除並撤銷強制執行程序之可言，亦屬顯無理由。

四、綜上，原告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提起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，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已足認與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不合，其訴在法律上顯無理由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規定，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顯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廖欣儀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家豪